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1〕32号

关于《广东省卓肽医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省卓肽医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东省卓肽医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区创兴大道23号光正智慧城10#研发车间，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23° 37' 45.332"，东经113° 2' 56.011"，占地面积436.8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310.59平方米；项目主要从事高端生物药物的研发与试验（不含医药中试及规模化生产内容），项目产出主要为试验样品及剩余培养基烘干后的产物，通过研发试验预计每年可得到医美肽系列试验样品10kg、蛋白肽系列试验样品5kg以及由试验培养基烘干产生的生物饲料原料50kg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；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

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、盐酸雾（氯化氢）、水蒸气、微生物新陈代谢产生的 CO₂ 及培养液烘干时产生的异味等。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盐酸雾（氯化氢）、水蒸气、微生物新陈代谢产生的 CO₂ 及培养液烘干时产生的异味通过通风柜收集，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，由 17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HCl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

少量 VOCs 通过通风柜收集，经“活性炭吸附+碱液喷淋”废气治理工艺处理后，由 17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区内有机

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间接冷却水。员工生活污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间接冷却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格者后，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治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隔声、减振设备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等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。

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；废包装材料、纯水制备机的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；有机废液、废气处理废液、仪器清洗及实验样品测试废液、废化学试剂包装桶/瓶、废玻璃器皿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2月31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
